**《用水产品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规范 智能坐便器》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下达《2022年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制定、修订及宣贯计划》的通知”（市监计量发〔2022〕70号）文件，按照任务书要求，计划于2023年完成。

本规范主要起草单位为：浙江省轻工业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参加起草单位为：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和诸暨市产品质量计量检验检测所。

**二、背景和意义**

水是生命之源，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经济发展的重要资源。用水产品作为节水技术的物质载体，是节水管理的重要环节，很多国家制定了节水产品的备案或认证制度，以推广节水产品的应用。我国人多水少、水资源时空不均，水资源短缺、水污染和水生态恶化问题严重，高效合理利用水资源、提高节水器具能效水效，引导节水技术进步，促进产业的市场竞争力，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近年来，面对日益严峻的水资源形势，我国各部委相继出台了严格的节水管理制度，以保证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原质检总局）联合发布的《水效标识管理办法》于2018年3月1日正式施行，自《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凡纳入《实施水效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用水产品，需在产品出厂前或进口前粘贴水效标识，目前坐便器、智能坐便器、洗碗机和净水器产品列入《目录》。[国家发改委](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AE%B6%E5%8F%91%E6%94%B9%E5%A7%94/11157689" \t "_blank)、水利部于2019年4月15日印发并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方案是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推动全社会节水，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保障国家水安全，促进高质量发展。2019年12月31日[GB 38448-2019](javascript:__doPostBack('ctl00$ctl00$ContentPlaceHolder1$ContentPlaceHolder1$rptStandard$ctl04$lbtnDetail','')" \o "点击查看标准详细信息)《智能坐便器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强制性国家标准颁布，并于2021年1月1日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进一步加严智能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对各等级智能坐便器的单位周期能耗、清洗平均用水量和冲洗平均用水量该标准对智能坐便器清洗功能、冲洗功能、排放功能、座圈加热功能以及能效水效限定值提出了要求。

为规范实行水效标识管理的用水产品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水效标识实施规则和水效国家标准的要求，拟制定《用水产品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规范 智能坐便器》 ，旨为进一步加强智能坐便器水效标识监督管理，推进水效标识制度有效实施，促进智能坐便器产业高质量发展。该规范制定实施后，将作为智能坐便器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的规范文件，统一要求专项检查中抽查方式、技术指标、判定原则等环节，实现全国专项抽查检查结果的一致性，提高检查质量，保证政府的公信力。综上，制定《用水产品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规范 智能坐便器》是十分必要的。

**三、编制原则**

《用水产品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规范 智能坐便器》的制定，将进一步规范智能坐便器水效计量检验，《用水产品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规范 智能坐便器》依据GB 38448-2019《智能坐便器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将明确检查对象，检查项目等内容，并将计量的精确技术手段应用到了对水效能效的测量工作中，将检测条件何测量不确定度要求的影响加入到对结果的判定之中，使得检验结果更科学严谨、准确可靠，不仅为生产企业实施水效标识提供准确可靠的技术支撑，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为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提供统一规范的测量方法和判定原则，促进行业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实现节水节能。

此外，该《规范》的制定实施，将为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对水效标识智能坐便器产品进行专项计量监督检查提供可靠的技术依据，有效加强产品监督管理，规范产品市场，有助于提高产品质量和竞争力，杜绝水效标识“虚标”、“高标”，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从而带来可观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编制过程**

2022年8月，浙江省轻工业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接到起草任务后，对相关国家标准、水效标识管理办法、水效标识实施规则和国内外文献内容进行了详细梳理，撰写了规范制定的原则、总体路线、依据内容和注意事项等，征求相关单位的初步意见和意向，并根据汇总结果形成了初步编制方案和起草组人员构成，起草单位由5家单位组成，起草小组人员初定黄金飞、林王琳、翁晓伟等7人。编写工作过程如下：

2022 年8月～2022年10月，规范起草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及相关实施规则进行收集和分析工作，就规范的总体编制框架进行深入沟通。

2022年10月～2022年12月，起草小组召开规范起草内部交流会，根据任务书进行讨论，提出制定意见，并进行工作安排。

2022年 12月～2023年1月，起草小组根据规范内容制定技术方案，根据GB 38448-2019《智能坐便器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及相关法律法规，为规范起草内容提供技术政策支撑。

2023年2月～3月，起草小组针对前期搜集资料情况，制定规范初稿，本规范的适用范围及注意事项，明确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水效标识实施规则和智能坐便器水效相关标准等文件保持一致性的编写要求完成规范初稿内容。

2023年 3月～6 月，起草小组通过意见反馈进行深入讨论，根据讨论意见进行修改并完善，完成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6 月～12 月，起草小组向技术机构、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等20多家单位广泛征求意见。

2023年12月。。。。。。

**五、规范主要制定内容**

本规范为首次制定，内容编制将遵循技术法规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原则。本规范主要起草单位和参加起草单位都具有多年从事水效产品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及有关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的工作经历。本规范在起草工作中，起草组查阅了大量资料文献，深入行业龙头企业调研，走访多家技术检测机构，多次召开技术研讨会，并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信函、讨论等多种方式开展规则编制，对规范内容进行多次修改和完善，最终形成送审稿。

主要制定内容如下：

本次起草的《用水产品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规范 智能坐便器》根据GB 38448-2019《智能坐便器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等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规定了智能坐便器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的抽样、检验检查何判定等活动的通用要求和程序，明确了不同领域抽样的原则及方法、检验检查的要求等内容，规范了智能坐便器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规范流程，合理科学地满足了用水产品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的实际需求。

5.1引言，讲明规范的制定依据、目的等；

5.2范围，讲明适用的范围，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冷水管路上，供水压力 （0.1~0.6）MPa条件下使用的智能坐便器产品水效标识国家专项监督检查，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水效标识专项检查可参考执行 ；

5.3引用文件，引用的主要测量不确定评定与表示、智能坐便器能效水校限定值及等级等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

5.4检查对象，阐明“双随机”抽查机制下检查对象的随机确定方法；

5.5抽查人员，阐明“双随机”抽查机制下的抽样人员和承检机构的确认方法；

5.6检验依据，阐明检验所需依据的国家标准等；

5.7生产领域抽样，明确生产领域抽样方法、抽样数量封样及样品运输等环节的要求；

5.8流通领域买样，明确流通领域买样方法、买样数量、封样、样品运输和样品确认等环节的要求；

5.10检验检查要求，阐明检验检查应包含的项目及其依据；

5.11判定原则，阐明水效标识检验检查结果判定的基本原则；

5.12结果通知，阐明检查结果和检验报告的通知要求；

5.13异议处理，阐明异议处理基本程序；

5.14样品处置，明确样品处理的基本要求；

5.15保密要求，明确专项检查有关情况的保密要求。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规范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规范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一致。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规规范在制定过程中无重大意见分歧。

**八、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本规范不涉及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内容。